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6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07 偵 3473 字第  
附件：如文

127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473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  
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通知發還，逾期未領，  
特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菜刀)	支	1	周立德 花蓮縣吉安鄉文化 一街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  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  
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 2 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  
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 保管字第 35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  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